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僱員就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的政策**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所修訂)

**1. 原則**

- 1.1 本公司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性。
- 1.2 本公司各個級別的僱員應以廉正、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公平及正確地規管及處理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懷疑有任何不當或舞弊行為而提出的關注。
- 2.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3. 適用範圍**

3.1 本政策適用於：

- (a) 本公司所有部門及各個級別的全職、兼職及臨時僱員；及
- (b) 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
  - 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守則的規定
  - 違反法律或監管條例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誤判行為
  - 有關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舞弊、不正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他人身體及安全的行為
  - 對環境造成損壞
  - 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正當或不道德行為
  - 對以上任何事宜故意隱瞞

#### **4. 舉報程序**

- 4.1 僱員若對上述第3.1(b)段關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有合理的關注，可以親自面談或以書面提出。
- 4.2 僱員應首先把關注事項向其所屬部門主管匯報。有關的部門主管在搜集足夠資料後，應把有關舉報呈交予董事會主席。
- 4.3 若關注事項涉及部門主管，或該僱員因任何理由不願意告知部門主管，該僱員可把舉報呈交予董事會主席。
- 4.4 若該僱員因任何理由不願意告知董事會主席，該僱員可直接把有關舉報呈交予董事會主席。
- 4.5 若關注事項涉及董事會主席，該僱員可直接把有關舉報呈交予審核委員會。
- 4.6 如有關舉報以書面提出，該文件須列明提出關注的僱員的身份及關注事項的詳細資料，並放於清晰寫上「私人和機密 – 只准收件人開啟」的密封信封內。
- 4.7 本公司並不鼓勵匿名舉報，匿名舉報將令本公司難以跟進及獲取更多資料以作出正確的評估。
- 4.8 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 (視情況而定) 將審查關注事項及投訴，並決定採取適當的調查安排。

#### **5. 調查程序**

- 5.1 本公司將在收到每個舉報後的 5 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收取通知。
- 5.2 本公司將評估每個舉報事項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全面調查。本公司將根據個別情況，委任一位在本公司擔當要職人士為調查人員或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件。
- 5.3 調查的形式及時期將根據個別事件的性質、複雜程度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
- 5.4 於調查的過程中，提出關注的僱員將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 5.5 調查報告將連同需作出變更或改善的建議 (如有) 送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調查報告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如適合)。

- 5.6 提出關注的僱員將收取調查結果的書面通知。
- 5.7 如僱員不滿意調查結果，他／她可再次向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 (視情況而定) 提出。
- 5.8 若有充分理由，本公司將作出再次調查。
- 5.9 假如調查報告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將在諮詢法律顧問後決定是否需要把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作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當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後，本公司將不可以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僱員有關轉介事宜。

## **6. 保密**

- 6.1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使所有本政策適用的舉報均可在高度保密的情況下處理。在未得到僱員的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披露作出舉報及投訴的僱員的身份，除非本公司因應法律規定而須披露僱員的身份及其他資料。

## **7. 不實指控及虛假報告**

- 7.1 當僱員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時，僱員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 7.2 如僱員以真誠行事卻作出錯誤舉報，他／她將不會被解僱或受到其他處分。
- 7.3 如有僱員故意作出虛假及惡意指控，他／她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在嚴重的情況下，該僱員將可能需要面對法律行動。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